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20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点
2. 召开地点：深圳市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5 楼会议室
3. 召集人：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 股权登记日：6月23日
6. 出席对象：

(1) 截止 2009 年 6 月 23 日下午 3: 0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见证律师及董事局邀请列席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的议案》；
2. 审议《公司董事局 2008 年度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监事会 2008 年度工作报告》；
4. 审议《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
5. 审议《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 2008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7. 审议《公司关于聘请 2009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西安深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 1-8 项议案经 2009 年 4 月 29 日第五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提请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可参见 2009 年 4 月 30 日公司于巨潮网披露的公告)

9、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具体修订条款详见《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第 9 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08 年度述职报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 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有效持股凭证;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其有效持股凭证

2. 现场登记时间: 2009 年 6 月 26、29 日上午 9:00-11:00 下午 2:30-5:00, 6 月 30 日上午 8:30 至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时。

3. 现场登记地点: 深圳市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7 楼董事局办公室

4、股东或受托行使表决权人以书面通讯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 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下午 5:00 送达登记地点。

四、其他说明

1. 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2367726

传真:0755-82367753

邮编:518001

联系人: 刘莹

2. 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附后）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九年六月十日

